

檔案編號：EP CR 9/150/3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2 年〈廢物處置條例〉
(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引言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旨在建立制度，以便妥善管理和循環再造本港產生的廢玻璃飲料容器，適用於以密封玻璃容器預先包裝的飲料(下稱「受規管物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已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1(2) 條，以及《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受規管物品規例》)第 1 條，指定下述日期為《修訂條例》與《受規管物品規例》當中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分階段落實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 (a) 2023 年 2 月 1 日—適用於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
在本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的登記、憑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申請豁免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就容器廢物申請廢物處置牌照；以及

- (b) 2023 年 5 月 1 日—適用於關乎下述事宜的條文：
禁止未經登記的供應商分發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的責任(包括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和呈交申報與審計報告)及該等責任的豁免、管制容器廢物的處置與進出口。

2. 此外，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處置條例》)第 38 條，指定 2023 年 5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容器廢物的日期。該條文規定，除非已獲簽發牌照，否則禁止將土地或處所用作處置廢物。

理據

3. 《修訂條例》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責任條例》)和《處置條例》，為玻璃飲料容器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框架；運作細節則載列於《受規管物品規例》。經修訂的《責任條例》規定，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須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若就其飲料產品的玻璃容器已／將設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以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且該等安排合乎若干準則，便可獲豁免。此外，經修訂的《處置條例》會實施新的規管措施，透過發牌規管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妥善處置容器廢物，包括其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以及對容器廢物的進出口實施許可證管制，確保該等廢物以妥善和環保的方式回收和處置。

4. 自立法會在 2016 年 6 月制定《修訂條例》後，政府一直為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計劃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自 2018 年年初起為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以及草擬《受規管物品規例》，為全面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訂立運作細節。

5. 《受規管物品規例》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獲立法會通過，議員普遍支持推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以及本港經濟環境逐步復蘇，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分階段實施玻璃飲料容器計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的三個月，將用於處理供應商的登記或豁免申請，以及容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以準備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我們已把相關生效安排通知飲品業界、回收商和持份者，以便他們早作準備。

相關公告

6. 《修訂條例》、《受規管物品規例》及《處置條例》各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載列於三則公告(附件 A 至 C)，並撮述如下：

生效日期	相關條文
2023 年 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修訂條例》</u>：第 1、2、3、4 及 5 條；第 6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責任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新訂第 47、49 及 50 條；新訂第 51、52 及 53 條(只為使新訂第 56 條所述的申請得以作出)；新訂第 55、56 及 57 條)；以及第 7、8、9 及 13 條 • <u>《受規管物品規例》</u>：第 1、2、3、4、5、6(1)(a)、6(1)(b)、6(1)(c)、6(1)(d)、6(3)、7、8、9、22、27、28、29、31、32、33、34(1)(a)、34(1)(b)及 34(2)條和附表

生效日期	相關條文
2023 年 5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54 353 1348 683">• <u>《修訂條例》</u>：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即第 6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責任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新訂第 48 條；新訂第 51、52 及 53 條(但限於該條尚未實施的範圍內)及新訂第 54 條)和第 10、11 及 12 條 <li data-bbox="654 734 1348 1064">• <u>《受規管物品規例》</u>：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即第 6(1)(e)、6(2)、6(4)、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30、34(1)(c)、34(1)(d)、34(1)(e)、34(1)(f)、34(1)(g)及 35 條 <li data-bbox="654 1115 1348 1220">• <u>《處置條例》</u>：第 16 條所述與容器廢物相關的禁止

7. 三則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公告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我們會制訂相關指引供業界參考，也會安排簡介會以協助玻璃樽裝飲料的供應商申請登記和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申請豁免。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鄭健先生(電話：3509 8614 或電郵：kennethcheng@epd.gov.hk)。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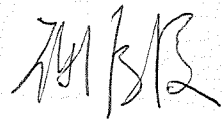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第 1(2)條，指定 ——

- (a) 2023 年 2 月 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2、3、4 及 5 條；
 - (ii) 第 6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 (A) 新訂第 47、49 及 50 條；
 - (B) 新訂第 51、52 及 53 條(只為使新訂第 56 條所述的申請得以作出)；及
 - (C) 新訂第 55、56 及 57 條；
 - (iii) 第 7、8、9 及 13 條；及
- (b) 2023 年 5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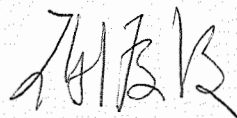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C)第 1 條，指定 ——

- (a) 2023 年 2 月 1 日為該規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 1、2、3、4、5、6(1)(a)、(b)、(c)及(d)及(3)、7、8、9、22、27、28、29、31、32、33 及 34(1)(a)及(b)及(2)條；
 - (ii) 附表；及
- (b) 2023 年 5 月 1 日為該規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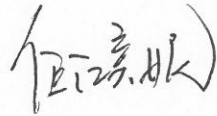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公告》

現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8 條，指定 2023 年 5 月 1 日為本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容器廢物的日期，但限於屬列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欄中項目 1 的容器廢物。



署理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2 年 11 月 7 日

註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16 條規定，除非某人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簽發牌照，或有關情況屬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禁止該人將任何土地或處所，用作處置廢物。根據《條例》第 38 條，署長可藉公告指定自某日起，《條例》第 16 條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

2. 本公告訂明，《條例》第 16 條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於屬列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欄中項目 1 的容器廢物。